

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

2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6年8月28日13:30

3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333号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会议

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曹宇中先生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宇中先生

7、会议召开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8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8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，其中，赵泽明先生、彭连超先生、顾月勤女士、葛霞青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了《关于<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了《关于<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董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审议了《关于制订<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董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- 特此公告。

华辰精密装备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